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重大事项,经公司申请, 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停牌, 2016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《博敏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(临2016-049)》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 和协商,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 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,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2016年11月18日披露的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(临 2016-051)》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 要求,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披露了《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 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(临 2016-053)》,披露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(2016 年 11 月 10 日)公司股东总人数、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筹划中,尚存在较大不确定 性,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,交易各方正在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协商沟 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筹划 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等规定,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 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 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,及时公 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 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 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